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654**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正國際）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 3,269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53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633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天正國際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主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100 仟股	2,536 仟股	623 仟股	3,259 仟股
協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F	0 仟股	0 仟股	10 仟股	10 仟股
合計		100 仟股	2,536 仟股	633 仟股	3,269 仟股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3.5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天正國際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天正國際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8,583,142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3,616,000 股之 78.69%或佔掛牌股數 31,526,400 股之 58.94%。

-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26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26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10 月 1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10 月 1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 年 10 月 18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10 月 11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 年 10 月 11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年10月1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年10月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10月16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7年10月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年10月18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

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天正國際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天正國際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z-int.com/\)](http://www.tz-int.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天正國際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ega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7 年上半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正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36,16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616 千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因盈餘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為 3,542 千股(配發 1.5 元股票股利)暨考慮截至上櫃掛牌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之股數為 640 千股，合計為 27,798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728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31,526 千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15,264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28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559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169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475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9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8,795,25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32.39%，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業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數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28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559 千股後，餘 3,169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7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

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範圍內計 475 千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被動元件電阻、電容及電感之測試包裝機，電感層間耐壓測試機、LED分選機、打孔機、捲帶機等各式機械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設計、組裝銷售等業務，客戶多為為兩岸被動元件知名廠商，近年來營業收入及獲利呈現成長態勢。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之公司慣用之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較長，困難度相對較高，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之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方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被動元件電阻、電容及電感之測試包裝機、電感層間耐壓測試機、LED分選機、打孔機、捲帶機等各式機械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設計、組裝銷售等業務。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及營收規模等因素，選擇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業務相近、資本額及營業規模類似並已上市櫃之公司者，選擇電路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測試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等之上市公司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30，以下簡稱德律)、從事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之上櫃公司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455，以下簡稱由田)、從事被動元件、半導體、LED及檢測等自動化設備及掃地機器人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之上櫃公司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187，以下簡稱萬潤)等三家上市櫃公司為採樣同業。

①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已上市(櫃)採樣同業及最近三個月(107年7月~107年9月)其他電子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 1)
德律 (3030)	107年7月	18.39
	107年8月	12.89
	107年9月	11.58
由田 (3455)	107年7月	12.54
	107年8月	12.99
	107年9月	13.96
萬潤 (6187)	107年7月	15.78
	107年8月	13.95
	107年9月	12.63
上市-其他電子類	107年7月	11.87
	107年8月	11.04
	107年9月	10.63
上櫃-其他電子類	107年7月	20.56
	107年8月	18.37
	107年9月	16.7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為負數則無法計算。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營收規模等因素，選擇三家類似同業德律、由田及萬潤，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其他電子類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04~20.56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167,131 千元，擬上櫃掛牌股本 31,526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5.30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58.51~108.97 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 73.58 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 13.88 倍，尚屬合理。

②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已上市(櫃)採樣同業及最近三個月(107年7月~107年9月)其他電子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註 1)
德律 (3030)	107年7月	2.58
	107年8月	2.58
	107年9月	2.32
由田 (3455)	107年7月	1.77
	107年8月	1.62
	107年9月	1.75
萬潤 (6187)	107年7月	2.82
	107年8月	2.76
	107年9月	2.50
上市-其他電子類	107年7月	1.42
	107年8月	1.33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註 1)
	107 年 9 月	1.28
上櫃-其他電子類	107 年 7 月	2.18
	107 年 8 月	2.11
	107 年 9 月	1.9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 / 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28~2.82 倍，以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456,195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31,526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4.47 元為基礎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8.52~40.81 元，惟此方法係採用歷史性財務資訊，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無法真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之價值，適用成熟期企業，故不予採用。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天正公司屬營收成長之公司，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因需估計未來數年之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德律、由田及萬潤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前二季
		公司				
財 務 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天正	35.94	53.88	61.39	61.25
		德律	14.50	11.16	17.37	31.76
		由田	28.01	51.98	49.06	52.50
		萬潤	21.49	27.67	26.57	40.68
	長期資金占不動	天正	188.80	273.85	318.21	356.22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前二季
構 (%)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公司				
		德律	256.71	234.96	231.22	226.72
		由田	587.05	598.96	561.13	555.79
		萬潤	435.25	405.82	441.02	453.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止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5.94%、53.88%、61.39% 及 61.25%，呈增加趨勢，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取得仁武區澄觀段土地向銀行長期資金融通 105,000 千元，及下半年受到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備置庫存使存貨增加 69,116 千元，致 105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 104 年底；106 年初受惠於日商轉單效益，以及手機、挖礦、汽車電子對被動元件需求增加，帶動被動元件廠商擴廠因應，該公司 106 年度因應生產備料之營運資金相對增加，使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隨之提升，致 106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61.39%，而 107 年前二季因營收大幅成長致營運資金持續增加，仍維持至 61.25%。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幅度高，向銀行進行營運所需資金融通之故，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8.80%、273.85%、318.21% 及 356.22%。105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獲利持續成長，致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加上長期借款增加 83,528 千元，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106 年度因手機、汽車電子對被動元件需求增加下，相關被動元件大廠資本支出增加，故營收及獲利因而成長，致權益總額較 105 年底隨之增加，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上升至 318.21%。107 年前二季則延續 106 年訂單成長，隨之獲利增加，致股東權益成長因素下，該比率相對增加至 356.2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4 年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投資初期營運規模及資本額均小於上市櫃同業，該等同業募集資金較有效率，已累積相當資本所致。105 年至 107 年前二季高於採樣同業德律，主要係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業績及獲利逐年成長，故長期資金亦隨之增加，且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相關資本支出，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逐年挹注之下，該公司償債能力已有顯著改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獲 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公司				
		天正	7.16	17.90	27.67	22.06
		德律	17.52	7.94	11.74	12.56
		由田	10.90	13.46	9.05	4.61
	萬潤	14.38	20.16	16.46	11.39	
營業利益占實收	天正	11.26	30.71	50.19	50.99	

能 力 (%)	資本額比率	德律	48.71	23.06	32.08	30.48
		由田	31.16	52.24	52.41	14.35
		萬潤	26.42	52.32	48.04	27.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天正	10.47	28.37	51.67	53.81
		德律	52.76	22.49	30.32	32.70
		由田	36.50	50.12	34.33	15.06
	純益率	萬潤	30.64	50.60	42.78	29.62
		天正	10.26	17.83	14.61	17.97
		德律	21.01	13.85	16.52	23.54
		由田	13.20	12.30	6.03	6.99
	每股稅後盈餘(元)	萬潤	15.16	16.90	16.24	19.89
		天正	0.86	2.35	4.15	3.41
		德律	4.23	1.82	2.52	2.64
		由田	3.06	4.06	2.75	1.38
		萬潤	2.76	4.21	3.60	2.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16%、17.90%、27.67%及 22.06%，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成長，該公司拓展通路及產品技術提升有成，並隨著下游產業需求大幅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104 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05 年度低於萬潤而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則因獲利成長，權益報酬率優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26%、30.71%、50.19%及 50.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47%、28.37%、51.67%及 53.8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實收資本額僅 105 年現金增資 500 千股，並無大幅度增資情形，而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受到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隨之增加，且受到汽車電子及網路通訊題材持續發酵，帶動廠商資本支出擴增，營收表現隨之成長，且該公司擰節支出，營業費用未有大幅度成長，使 105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 104 年度成長 178.67%所致；106 年受惠終端消費者電子產業需求增加，對被動元件單位使用量持續增加，有助於被動元件廠商接單能見度增長，及配合客戶進行擴產因應，促使對該公司自動化設備產品需求增加，致 106 年營業收入成長至 670,052 千元，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明顯成長。107 年前二季延續訂單湧入，亦使營收及營業利益成長帶動，及實收資本額不變情形下，該等比率呈現上漲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於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0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05 年度高於德律，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積極打入市場，採取高性價比策略提供予客戶，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上升趨勢，與其他採樣同業間互有優劣，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該比率分別為 10.47%、28.37%、51.67%及 53.81%；104 年度至 10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增加趨勢，主係稅前純益分別為 24,213 千元及 66,988 千元，稅前純益逐年成長。106 年度受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以及智慧型產品、物聯網等題材發酵促使被動元件產業終端需求呈現成長，接單數量增加，致 106 年度稅前純益為 122,012 千元，致 106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51.67%。

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方面，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05 年度則高於德律，低於由田及萬潤；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在純益率方面分別為 10.26%、17.83%、14.61%及 17.9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86 元、2.35 元、4.15 元及 3.41 元。105 年度純益率大幅增加至 17.83%，主係營收及毛利呈現成長，營業外收支雖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人民幣匯率貶值，新臺幣兌人民幣由 105 年 1 月約 5.1177 元至 105 年 12 月 4.62467 元，產生兌換損失為 7,800 千元，仍使 105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為 173.31%，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現成長；106 年度受惠於終端客戶需求增溫，使被動元件廠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支出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增加，為追求效率及品質下，將部份產品採用日系零組件，致營業毛利率下滑，惟每股稅後盈餘大幅成長為 4.15 元，至 107 年前二季因出貨機台增加及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紛紛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下，致每股稅後盈餘為 3.41 元。

純益率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度低於其他採樣同業；105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純益率方面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另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公司相較，104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而 105 年度因營運規模成長，稅後淨利從 104 年度 19,883 千元增加至 54,342 千元，以致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 2.35 元，高於德律，低於由田及萬潤；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年成長，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變化及客戶接單金額及數量相關，其變化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法

請詳前述二、(一)、2、(1)、①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期間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7 年 9 月 8 日~ 107 年 10 月 7 日	1,559,623	90.0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

該公司 106 年 10 月 3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 年 9 月 8 日~107 年 10 月 7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90.08 元及 1,559,623 股。另該公司最近 30 個營業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82.76 元至 101.22 元之間，並無興櫃股價波動太大之情事；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未有被列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之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95.65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訂定新臺幣65.22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為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73.58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倩玉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共計 3,728,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37,28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明顯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胡高誠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正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2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7,28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